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商法学系列 总主编 赵万一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本书简要介绍了票据关系、票据基础关系、票据抗辩、票据伪造与票据变造、票据丧失及补救、空白授权票据等票据法规定的基本制度；对各种票据的具体操作制度，如汇票的各种票据行为、付款制度、追索制度以及本票与汇票的异同、支票与汇票的异同进行了阐述；同时对中国《票据法》中规定的“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也作了简要介绍。

票据法学

全国第一套讲授学习方法的法学教材

侯东德 ▶ 主编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商法学系列

票 据 法 学

侯东德 主编

武 汉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学/侯东德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7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商法学系列/赵万一总主编
ISBN 978-7-307-07730-0

I. 票… II. 侯… III. 票据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77221号

责任编辑:田红恩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20.75 字数:368千字 插页:2

版次: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7730-0/D·997 定价:26.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商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商法学是一个应用性和实践性都非常强的法律部门，也是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所有的法学领域中发展最为迅速的一个学科。导致中国商法学快速发展的首要原因在于商法是与市场经济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学领域，其调整内容直接契合了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特别是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则为中国的商事立法和商法学研究留下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原因则在于中国既有的商事立法相当不完善，商法学研究起步得也比较晚。甚至可以说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商事立法和商法学研究基本上是在一张白纸上绘就而成。也正是基于以上原因，中国的商法学研究表现出明显的中国特色。这种中国特色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中国的商法学研究和中国的商事立法基本上是同步进行的。不断进步的商法学理论为中国的商事立法发挥了智囊和参谋的作用。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律规范来源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需要，是不断重复的市场交易行为上升为法律的表现。市场经济的制度架构主要是通过商法来完成的，因此我们通常所说的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针对商法而言的。换句话说，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基本规则及基本运作方式翻译成法律语言就变成了商事法律。因此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不可能产生发达的商法制度；而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经济活动的繁荣，必然导致商事立法的大量出现，从而影响到商法学研究的繁荣。从另一方面说，法律的制定并不是统治者的恣意妄为，而是人类基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通过理性思维的结晶。人们对市场经济发展规律认识水平的高低，决定了人们利用法律手段调控社会经济关系能力的强弱。没有罗马法学研究的复兴和深厚的理论积淀就不可能出现《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同样，没有中国商法学研究的空前繁荣，也就不可能有中国商事立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商事立法体系的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的第二个表现在于，无论是中国的商事立法，还是中国的商法学研究，都是采取兼收并蓄的发展路径，既恪守了大陆法国家的法典化立法模式和概念法学的表述传统，同时又适当借鉴了英美法国家实践优于理论、良善优于法律的理念和判例化的思维模式。其结果使中国的商事立法和商法学

研究呈现出综合、繁杂和非典型性的发展模式，以大陆法为体，以英美法为用的中国式商法体系初露端倪。另一方面，由于受对中国立法和法学研究影响深远的经济法思潮的冲击和中国根深蒂固的民商法合一观念的浸染，中国商法的体系构架一直没有完成，研究边界一直没有厘清。这不能说不是中国商法学的研究软肋之所在。我们稍感庆幸的是，就各国商法学的具体研究内容和研究现状来看，与民法学的逻辑谨严、体系严密、结构封闭不同，无论是英美法国家还是大陆法国家，商法学的体系大多呈现出体系松散，内容差异性较大，结构不封闭等诸多特点。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商法学研究内容的不确定性和体系结构的不完整性反倒使商法学的研究少了些条框的限制和束缚，从而为研究者提供了充分的发挥空间。

相对于其他法律部门而言，由于商法的内容并不是对商事活动的简单理论概括和抽象，而是对典型市场交易行为的具体认知和回应，因而商法规范必然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并且这些技术性规范含义确定、概念晦涩，既很难用常识加以判断，也不能简单地凭伦理规则就能判断其行为指向。要想有效把握这些技术性规范，只有借助于充分了解具体商法制度和商法规范赖以产生和存续的社会经济土壤，惟有如此我们才能真正明了这些商法规范的设计理念和制度价值。对此，法国著名社会学家涂尔干曾精辟指出：“要想深刻地理解一种规矩或一种制度，一种法律准则或一种道德准则，就必须尽可能地揭示出它的最初起源；因为在其现实和过去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联。毋庸置疑，由于这些规矩、制度或准则的运作方式已经发生了转变，所以从原则上讲，它们所依据的原因本身也会发生变化；但是这些转化仍然有赖于它们的发端。”^①

为了更好地了解外国的现代商法制度，并对中国的商事立法和商法学研究有所裨益，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商法学系列教材。其目的，一方面在于总结中国的既有立法实践，发掘中国社会实践对商法的需求内容，并推动国家把经过市场经济验证行之有效的习惯和制度上升为商法规范。另一方面则是要充分借鉴外国的市场经济法制建设成功经验，利用其他国家比较成熟的现代商法制度促进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尽快完成。我们一直认为，任何国家的现代化包括法治的现代化都应当是一个与国外先进文化的双向互动过程。外国先进文化作为人类社会文明的结晶无疑应为我们所移植和借鉴，但在对外国先进文化包括法律文化的吸收和引进过程中，我们不能一味地全盘否定传统的存在价值。因为

^① [法] 爱弥尔·涂尔干《乱伦禁忌及其起源》，汲喆、付德银、渠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 页。



外国的法律制度只有与中国文化、传统和习惯相结合，才能真正发挥其实际效用；也只有实现中国社会经济现实和传统文化与外国先进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理念的有机融合，才能使我们制定出的法律更加适合中国的实际需要，也才能更好地发挥法律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是为序。

赵万一

2009年7月28日于重庆

前 言

票据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之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掌握大量票据法基本理论的高端法律、金融人才。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票据法学》，作为创新思维法学教材商法学系列中的一种，以培养学生法学思维 and 实践能力。本教材不仅讲授票据法基本理论和制度，而且更重要的是讲授票据法的学习方法。其主要有以下特色：

学习指导：本教材以“了解”、“熟悉”和“掌握”对学习内容进行分类。要求了解的内容属于与基本理论和制度相关的延伸知识，学生如有兴趣，了解即可，老师可有选择性地讲授。要求熟悉的内容属于票据法学的一般知识，需要学生达到基本理解并知晓的程度。要求掌握的内容属于票据法学的重点内容，需要学生达到理解并能够运用基本理论和制度解决实际问题的程度。

理论讲授：本教材理论讲授围绕着培养学生理论思考和实践动手能力的目标，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结合我国现行票据法律法规，并以丰富的实例，对票据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规则进行了系统阐述。对学界有争议的问题，在参考大量票据法学著作的基础上，采用学界通说。

参考习题：本教材每章后附有习题，并附有答案和考点，以供学生练习之用。这些习题有编者自行编写的习题，也有历年司法考试的真题。学生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练习，以巩固已掌握的票据法基本理论和制度。

案例选读：为了培养学生的法学思维 and 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以理论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本教材精选了一批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附在每章之后。学生可以在学习完理论讲授部分之后，选取部分案例来阅读和分析。老师可以选择部分案例为学生进行讲授，也可以组织学生进行案例讨论。

本教材分总论和分论上下编，共10章。从准备资料、收集案例、撰写书稿到修改定稿，本教材的编写历时一年多时间，其中，付强、宋修卫、张宝婷、马飞、付傲、吴进锋、王春洋、张军、熊雄等参加了本教材的部分工作，



感谢他们对本教材所作的贡献。

由于编者才疏学浅，书中难免有不当及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侯东德

2010年1月于重庆

目 录

上编 票据法总论

第一章 票据法基础	3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和功能	7
第三节 票据法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11
第四节 我国票据法的历史发展	13
第二章 票据法律关系	18
第一节 票据法律关系	18
第二节 非票据关系	21
第三章 票据行为	30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	30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特征	32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34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40
第五节 空白票据	43
第四章 票据权利	50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50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52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	55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转让	57
第五节 票据权利的保全	60
第六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62

第七节 票据法上的权利	64
第五章 票据瑕疵	72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72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74
第三节 票据的涂销	75
第六章 票据抗辩	83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概念和特征	83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85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与例外	90
第七章 票据丧失及其救济、票据时效及利益偿还请求权	97
第一节 票据丧失及其救济	97
第二节 票据时效	101
第三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	103
下编 票据法分论	
第八章 汇票	111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和特点	111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118
第三节 背书	127
第四节 承兑和参加承兑	142
第五节 保证	151
第六节 付款和参加付款	158
第七节 到期日	164
第八节 追索权	166
第九节 复本和誊本	171
第九章 本票	183
第一节 本票概述	183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186
第三节 本票的见票和付款	190

第四节 关于汇票规则的准用·····	192
第十章 支票·····	195
第一节 支票概述·····	195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199
第三节 支票的转让、付款、追索与保证·····	20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	226
支付结算办法·····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64
调整前后的票据、结算凭证种类对比表·····	274
主要参考文献·····	319



上编 票据法总论





第一章 票据法基础

【学习指导】

这一章是关于票据法的基础知识，是学习后面内容的基础。要求掌握票据的概念、票据的种类、票据的性质、票据法的概念和特征，熟悉票据的特征、票据的功能、票据法的性质，了解我国票据法发展的历史。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特征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的概念和票据法立法体系密切相关，我国《票据法》所称的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由此可见，我国《票据法》不但对票据种类进行了严格的限制，而且对每种票据都进行了严谨的定义。这和我们日常生活中使用票据来泛指一切体现民商事权利或者具有财产价值的书面凭证（如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国库券、提单、仓单、发票、会计凭证等）的用法大为不同。票据法中的票据概念只能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来使用。

尽管我国《票据法》没有采用概括主义从本质上对票据加以定义，而是对票据种类进行了列举，并分别定义了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概念，但是这并不影响学者们从学理上对票据概念进行一般概括，抽象出一个统一定义。出于票据法理论研究的必要，也为了促进票据法发展，对票据概括一个抽象的统一定义是非常必要的。有学者认为，票据是发票人依法发行的，由自己无条件支付或

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① 有学者认为票据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或者由出票人自身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并可依法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② 由上可知，学者们对票据概念的概括大同小异，基本上都包括了票据的一些基本特征和性质，如票据的法定性、票据的金钱债权性、票据的有价证券性、支付命令的无条件性等。综合学者们的概括并结合我国《票据法》的规定，本书采用的票据的概念为：所谓票据，是指由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签发的，委托他人或者承诺自己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有价证券。出票人，又称为发票人，是依法签发票据并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的人。收款人，又称收款人，是指从出票人处接受票据并享有向付款人请求付款的权利的人。持票人，又称执票人，指所有持有票据的人。出票人、收款人皆为票据关系的基本当事人。

二、票据的特征

从各国票据法的规定来看，票据作为一种市场交易、经济贸易往来的重要工具，主要具有法定性、要式性、金钱债权性、支付命令的无条件性、有价证券性和付款日期的确定性等特征。通过票据的特征，可以更好地理解票据的概念。

（一）票据的法定性和要式性

票据法尽管属于私法，但是其强制性色彩浓厚。票据的法定性主要体现在：票据的种类必须依据票据法的规定确定，当事人不得签发票据法规定以外种类的票据；票据的出票、背书、承兑、保证等票据行为都必须严格按照票据法规定进行，否则，轻则票据行为无效，重则整个票据无效。票据的要式性，指票据的记载事项必须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进行记载；票据的格式必须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执行；票据行为方式必须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方式。票据不按照票据法规定进行记载，格式不按照票据法规定执行，票据行为方式不符合票据法规定，则可能使记载事项无效、票据行为无效，更严重的还可能使整个票据无效。

（二）金钱债权性

支付功能是票据的基本功能之一，票据上记载的支付内容必须是一定的金钱，票据的收款人或持票人只能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一定的金钱。这表

^① 谢怀栻著：《票据法概论》（增订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6页。

^② 董安生主编：《票据法》（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页。

明票据上的权利是债权，而且是金钱债权。这和一般民事合同不一样。民事合同中的权利人请求义务人交付的不但可以是债权，而且可以是一切其他合法的民事权利，如物权、知识产权、劳务等。要实现权利人的金钱债权，实现票据的支付功能，该金钱债权必须是确定的金额。因此，各国票据法都将票据金额作为票据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不记载或不依法记载票据金额，则票据无效。

（三）支付命令的无条件性

对于收款人或者持票人而言，占有票据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票据上记载的金钱债权。进而言之，为了促进票据的流通，票据基础关系和票据关系相分离的无因性原则基本成为各国票据法的通行原则。而无因性原则最直接的表现就在于票据上记载的支付命令的无条件性。不论是委托他人支付的汇票、支票或者是承诺自己支付的本票，出票人都不得在票据上记载支付的条件。在票据上记载支付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

（四）付款日期的确定性

作为一种支付工具，票据目的在于实现一定金钱的支付，因此，必须确定付款日期。付款日期可以采用见票即付、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以及见票后定期付款等方式来确定。各国票据法一般都要求出票人清楚、明确地记载票据的付款日期。根据票据上确定的日期，可以将票据分为即期票据和远期票据。见票即付的票据为即期票据；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以及见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皆为远期票据。当然，不论是即期票据或是远期票据，其付款日期都是确定的。

（五）票据的有价证券性

当事人将民事权利记载在文书上，行使权利必须出示该文书，这样的文书即为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最基本的特性在于权利与文书不可分离，行使权利以持有文书为必要条件。对于付款人或者持票人来说，持有票据并不是为了单纯占有或者收藏“票据”这张纸，而是为了实现这张纸上记载的权利，即请求票据债务人付款的权利。权利人行使票据权利必须向付款人或者承兑人提示票据，票据遗失或者毁损等都会导致权利人不能正常行使权利。由此可见，票据是有价证券，表现出有价证券的特性。

三、票据的种类

(一) 票据法上的分类

我国《票据法》采用包括主义立法原则,^①将票据分为三类:汇票、本票和支票:

1. 汇票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的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收款人和付款人。

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汇票又可以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2. 本票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的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和收款人,付款人即为出票人。

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本票仅指银行本票。

3. 支票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的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收款人和付款人,而付款人只能为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二) 学理上的分类

1. 自付票据和委托票据

以付款人是出票人本人还是他人为标准可将票据分为自付票据和委托票据。付款人为出票人本人的票据为自付票据。自付票据上记载的支付命令为出票人本人无条件付款的承诺,本票即为自付票据。付款人为出票人之外的他人的票据为委托票据。委托票据上记载的支付命令为由他人无条件付款的委托,汇票和支票即为委托票据。

2. 支付票据和信用票据

以票据的主要功能为标准可以将票据划分为支付票据和信用票据。通常而

^① 世界各国的票据立法原则大体可以分为两类:包括主义和分离主义。包括主义将汇票、本票和支票统一规定在票据法中;分离主义将汇票、本票规定在票据法中,而将支票单独规定在支票法中。